附件4

海南省林业局关于《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名录》的起草说明

2006年12月，省政府公布《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名录》（琼府〔2006〕78号）（以下简称《2006版植物名录》）。2021年9月9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了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以下简称《2021版国家名录》），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由246种和8类，共约309种调整为455种和40类，共约1200种。为了与上位法和相关名录保持一致，加强对本省陆生野生植物的精准保护，我局及时组织专家对《2006版植物名录》进行了调整修订，拟定了新的《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以下简称《植物名录》）征求意见稿，经充分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多次修改完善后正式形成《植物名录》，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的目的、依据和必要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野生植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2006版植物名录》已经颁布十多年，根据我省野生植物资源变动情况和最新的研究成果，依法及时对《2006版植物名录》进行调整和修订，更好地适应我省野生植物保护工作需要，维护海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名录调整的基本原则

这次对《2006版植物名录》调整修订，以科学评估海南陆生野生植物物种生态、科学、社会价值为核心，充分考虑种群变化动态、面临威胁、社会关注等多方面因素及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名录调整修订的基本原则。

（一）不与国家级保护植物重复，但紧跟国家级保护植物的保护趋势。根据《2021版国家名录》，删除了《2006版植物名录》中被列入《2021版国家名录》的100种省级重点保护植物种类。在《2021版国家名录》中，第一次列入苔藓植物，结合海南苔藓植物的特殊性，本《植物名录》列入9种分布范围狭窄、种群规模偏小的苔藓植物。

（二）坚持生态优先。重点关注物种在海南自然生态系统、食物链中所处的地位及其在维护生态平衡方面的作用，积极扩大名录范围；特别是对种群分布范围狭窄或分布区缩减、数量呈下降趋势、面临各类威胁且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范围的物种，优先考虑列入本名录。例如观光木、滨玉蕊、半枫荷和瓶花木等。

（三）满足科研需要。重点关注具有学术代表性、重要科研对象、特有遗传资源及热带雨林保护有重大意义等的物种，如雪香兰、琼岛杨和细仔龙等。

（四）有利社会发展。从有利于种植业物种的遗传近缘种、文化传承和符合公众意愿等物种。例如海南千金藤、海南韶子和兰科植物等。

（五）精准划定范围。《植物名录》只列入在海南省境内自然分布或有自然分布记录且原产于中国的野生植物，不包括原产于境外而人为引进的野生植物。例如尖峰水玉杯、昌江蛛毛苣苔和海南菊等海南特有种，且分布区狭窄的种。

三、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

为高质量完成《植物名录》的起草工作，我局成立了起草小组，组织人员进行专题研究和评审，分别对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高等陆生野生植物，综合考虑其种群变化动态、面临威胁、社会关注等因素，逐一评估其生态、科研、社会价值，编制了《植物名录》征求意见稿。2023年7月20—27日将《植物名录》征求意见稿在省林业局官网上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告期内未收到反馈意见。2023年8月30日—9月1日发送各市县政府及省直相关厅（局）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正式形成《植物名录》。

《植物名录》共有非兰科植物205种，隶属84科。包括陆生野生苔藓植物9科9种，蕨类植物11科26种，裸子植物3科7种，被子植物60科145种，真菌类1科（灵芝科）18种，及扣除47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兰科植物外的其他所有兰科野生植物。

具体调整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原数量 | 调出（或被合并） | 新增(含国家降级) | 现数量 | 对比  （+或-） |
| 苔藓类植物 | 0 | 0 | 9 | 9 | 9 |
| 蕨类植物 | 38 | 24 | 12 | 26 | -12 |
| 裸子植物 | 10 | 5 | 2 | 7 | -3 |
| 被子植物（非兰科植物） | 151 | 32 | 25 | 145 | -6 |
| 真菌 | 26 | 8 | 1 | 18 | -8 |
| 合计 | 225 | 69 | 49 | 205 | -20 |